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改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19,762,845 股变更为 14,402,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33%减少至 5.34%；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发来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权益变动情况	混改基金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60,000	1.99%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5,360,000	1.99%

注：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混改基金	持有股份	19,762,845	7.33	14,402,845	5.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62,845	7.33	14,402,845	5.3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